

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二期垃圾仓墙体及钢管桁架防腐施工 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339）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环保能源(宁波)有限公司二期垃圾仓墙体及钢管桁架防腐工程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。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二期垃圾仓墙体及钢管桁架防腐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

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一号

2.2 建设规模：

宁波能源日焚烧生活垃圾 1500 吨，配置 3 台处理能力为 500t/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，配置 1 台 20MW 及 1 台 12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2.3 计划工期：

项目工期 50 日历天，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4 招标范围：

宁波能源二期垃圾仓墙体及钢管桁架防腐等修复工程，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施工内容。

2.5 边界条件：

施工用电、施工用水均由招标人提供，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管理工作；进场道路通畅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，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2 财务状况健康。

3.3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（4）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
(5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注册账户，下载“投标管家”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

报名注意事项：

(1) 投标管家及《投标人操作指引》下载地址：

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#>

(2)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；

(3)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；

(4)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售后不退，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，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.1 项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2 递交标书前，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，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。

5.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不予受理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进行远程开标、评标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变更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
联 系 人：章学军

电 话：0755-83119976

电子邮件：zhangxuejun@cebenvironment.com.cn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5 日